

關連交易的披露

茲將本公司(本公司乃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旗下佔67.12%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九龍倉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統稱「九龍倉集團」)所訂立的若干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大部份已於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及二〇〇二年一月二日在報章上刊發的本公司通告內予以披露)的資料臚列如下：

| 關連交易內容 | 截至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付／已收金額 百萬港元 | |
|--|--|------|
| | | |
| (I) 物業 | | |
| 1. 向九龍倉集團租賃的總部 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有線電視大樓」) 地下三號工廠及四至十二樓(包括首尾兩層)、 一樓之部份及二樓、四十樓一至七號單位、天台三號儲物室、 多個私家車位及貨車停泊位以及地下一、二及四號單位。 | | 28.5 |
| 2. 九龍倉集團獲特許使用權佔用的物業 | | |
| (a) 有線電視大樓十二樓北側 | | 1.2 |
| (b) 有線電視大樓九樓及十二樓 | | 2.5 |
| 3. 獲九龍倉集團特許使用權佔用的物業 | | |
| (a) 新界青衣長達路一至三十三號青衣工業中心 第二期E座十一樓E十三號工場 | | 0.1 |
| (b) 九龍九龍灣啟興道九龍貨倉六樓D單位 | | 1.0 |
| 4. 向九龍倉集團租賃的停車位 新界荃灣柴灣角街的停車位 | | 2.4 |
| (II) 電腦服務 | | |
| 1.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資訊技術服務 | | 8.4 |
| 2.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發送賬單服務 | | 6.5 |

關連交易的披露(續)



(III) 網絡

| | | |
|-----|------------------------------|------|
| 1. | 為九龍倉集團提供維修與共用管道、電纜及輔助設備 | 21.1 |
| 2. |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電訊服務 | 24.5 |
| 3. | 為九龍倉集團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 | 7.1 |
| 4. | 建造、共用與維修香港的電訊電纜及設備所用的管道的多方安排 | |
| (a) | 支付予九龍倉集團的金額 | 1.2 |
| (b) | 九龍倉集團支付的金額 | 1.6 |

(IV)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1.5

(V)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 11.6

(VI)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影像連繫服務 2.3

(VII) 由香港聯交所批出的有條件豁免

由於所有關連交易均會及將繼續持續進行，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在有關年度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即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具有效力的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條內關於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並不可行。在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下，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出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該等規定。

(VIII) 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了關連交易及確認如下：

- 關連交易是：
 -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在(A)正常商業的條款（參考類似的交易機構在相類的關連交易下的商業條款）；或(B)（如無相類似情況可參考）本公司股東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條款下訂立；及
 - 在(A)依據監管該等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或(B)（並無該協議情況下）公司所得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得的條件訂立；

關連交易的披露(續)

- 
2. 在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上述(I)1、(I)2(a)、(I)3(a)、(I)4、(II)1、(II)2、(III)1、(III)2、(III)3、(III)4(a)、(III)4(b)及(V)每一類別的關連交易所涉及的總金額，並沒有超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高款額(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香港聯交所批出予本公司的相關有條件豁免內載列)，即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項內已作披露的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
 3. 在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上述(I)2(b)、(I)3(b)及(IV)每一類別的關連交易所支付的費用皆不超逾於二〇〇一年十月香港聯交所批出予本公司的相關有條件豁免內載列有關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高款額港幣一千萬元。
 4. 關於上述第(VI)段的關連交易，其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款額並不超逾於二〇〇〇年十月香港聯交所批出予本公司的相關有條件豁免內載列有關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集團上一年營業額的1%的有關最高款額。

附註：由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連繫人士之間的交易的若干詳細資料，已於第63頁的賬項附註第36條內予以披露。該等連繫人士之間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而言亦構成關連交易。